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聯絡人：張容琇
聯絡電話：06-6930100 轉 1972
傳 真：06-693075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藝研發字第102200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推廣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報名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1年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報告表，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101年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課程計有：【紀錄片基礎-田野調查方法-台鹼安順廠口述歷史計畫】及【紀錄片基礎-客家聚落傳統表演藝術的歷史梳理與檔案建立】等系列課程。
- 二、詳細之招生訊息及報名表如附件，或逕洽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查詢或下載。
- 三、課程洽詢專線：06-6930100轉2550 洪榕絢小姐。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社教機構、臺南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102/01/23
1文:4冊:32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約用許益瑜
助理員
702-01-23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組組長 施君興
702-01-23

102 年 1 月 23 日 暨收文總字第 (020000924) 號



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 二、 報名方式:報名截止前,郵寄報名表格、身分證正反影本、劃撥證明影本(表一)及相關報考資料至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音像藝術媒體中心收(以郵戳為憑)。
- 三、 招生之課程科目、時間及地點:

課程科目	授課教師	時間	地點
【紀錄片基礎】- 田野調查方法 - 台驗安順廠口述歷史計畫	井迎瑞	每週五 9:00~12:00	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 (臺南市南門路38號)
【紀錄片基礎】- 客家聚落傳統表演藝術的歷史梳理與檔案建立	曾吉賢	每週五 18:00~21:00	新瓦屋社區影像合作社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23號)

四、 報考資格及繳交資料:

1. 報考者應同時具有大學或專科畢業以上或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
(請參閱附件一)
2. 繳交資料
 -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2) 紀錄片作品1式5份
【規格:DV或DVD或VHS/NTSC,長度:1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2年內之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或未來之拍攝研究企劃)】。
 - (3) 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表二)。

五、 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及面試。

六、 面試地點: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臺南市南門路38號)、新竹縣社區影像合作社(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23號)

七、 面試日期:民國102年2月23日(面試順序及時間,將另行以郵件通知)

八、 課程相關規定:

1. 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與本校具學籍正式學生一起上課。
2. 各課程缺額遞補優先順序,依照申請選填該課程考生之成績高低排定之。考生之成績計算,依課程所訂之面試、大學成績或學經歷審查等之項目與權重決定。
3. 每人每學期碩士學分班合計最多修習6學分。如於本校或他校其他推廣教



育學分班修讀者，碩士學分班每學期合計不得高於9學分。

九、報名手續：

1. 通訊報名：郵寄報名表格及相關報考資料至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音像藝術媒體中心收（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600元整。學分費：每學分2000元整。
3. 報名費繳交方式：劃撥至「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401 專戶 028-036-070-083」
4. 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所繳證件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5. 報名者應於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影響評分及郵件無法通知而致延誤，其後果自行負責。
6. 若於2月22日前未收到以上通知者，請主動打電話詢問：06-6930100#2550。
7. 成績及遞補順序通知寄發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報名後一周內寄發，至遲若於3月1日未收到，請主動打電話詢問：06-6930100#2550
8. 公布錄取方式：除以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媒體中心網站<http://media.tnua.edu.tw/>
9. 學費：確定錄取後，再行繳交學費。學費不含書籍費及圖書費。

十、注意事項

1. 本班採每學期報名，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
2. 公佈為依據；如有調整，應行配合，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
3.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學員不得申請宿舍、停車證等。
5.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6.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經確定可附讀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銷錄取資格或取銷附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並公告取銷其取得學分資格。
8. 學員繳費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不得申請延期就讀，所繳費用僅學分費得依「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之退費規定辦理，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9. 課程修讀期滿，缺課未超過該課程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碩士班課程以70分為及格)，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其經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之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10. 本班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以學校公告為準)，學員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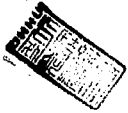


11. 本班無補課機制，請於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
1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13. 電話：06-6930100#2550 傳真：06-6930661
1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 點至下午5 點(年假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附件一：

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之考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附件十）。 		
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本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明與歷年成績單。 2.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正本（附件十）。 		
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詳見附件二)	碩士班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100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101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100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99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



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1. 【紀錄片基礎】課程，需繳交：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 紀錄片作品1式5份。

【規格：DV 或 DVD 或 VHS/NTSC，長度：1小時以內，創作年限：近2年內之作品（或有關紀錄片歷史與美學之論文與著作、或報導攝影與文學之作品、或未來之拍攝研究企劃）】。

(3) 音像紀錄組創作作品資料表（表二）。



表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課程報名表

報名班別	1. 2.		
學員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必填)		出生日期 (必填)	年 月 日
電話(必填)	日：	夜：	手機：
E-Mail(必填)			
通訊地址(必填)	□□□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地址			
學歷/學校科系			
學費總金額			
本人之銀行帳號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備註	繳交：1 身分證正反影本 (請自行黏貼) 2.學歷證件影本 3.劃撥證明影本 4.相關報考資料		
	(請自黏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黏身分證反面影本)



表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
【紀錄片製作】課程創作作品資料表

一、片名：

二、製作單位：

三、年份： 長度_____分鐘

四、原作品規格： 影片16mm 35mm 影帶 DV
 HDV 其他_____
彩色 黑白
有聲 無聲
語音別_____

五、作品可以 DV 帶、DVD 或 VHS(NTSC)等規格交送，唯 DVD 格式請確認放映品質以免影響考試成績。

六、報考人所負責工作項目：

導演 文字編輯 美術設計 攝影、打光
剪輯 配樂配音 特效 其他_____

七、創作說明：(請另以 A4 紙打字，或檢附原始企劃書)

八、播放資訊／評論 (或另附展演資料)

註：請繳交拷貝版本 (參考資料亦同)，寄送過程中如有任何疏失，本校恕不負責，考後資料保存不予退還。

※本人保證以上資訊填寫屬實無誤，如有抄襲盜錄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